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主动谋划、积极作为，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全年依托沁阳市人民政府官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4 条，通过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归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多种公开渠道，公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执法等相关信息情况。本年度共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23641 条、行政处罚信息 236 条、行政强制信息 69 条。统筹编制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 2000 批次，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为 98.7%，抽检结果已分 9 期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制定发布《2024 年沁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全年开展监督抽检 306 批次，其中 2 批次不合格，抽检涉及成品油、商品煤、危化品、燃气具等产品，不合格产品信息均已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2024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已全部完成答复，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防止失泄密事件及个人隐私泄露现象发生。加强对门户网站、市场监管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发布平台的监测，避免出现错字、错误表述等问题，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准确，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立足岗位实际，坚持为民服务，不断优化“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政务公开等功能，对功能设置、阅读体验进行升级，力求栏目设置更简洁，分类更清晰，内容更充实，浏览更便捷，用户获取信息更高效。同时，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安全防范，及时组织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2024 年，我局政务新媒体“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公众服务、科普宣传等各类信息 159 期，共计 252 条，粉丝数量达 7802 人。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在公文拟制过程中，对公开与保密进行同步审查，严把信息审核关口，严肃信息审核纪律，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务公开工作脱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及时查收公开申请，切实做到申请情况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6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6		
行政强制	6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4	1	5	0	0	0	0	0	0	0	0	0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内容的科学性、可读性，解读形式的多样化、专业化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力量有待加强，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作为,对标先进,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水平。一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公开的形式。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积极探索、不断拓展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使政策解读可视、可读、可感。二是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优化工作方式,加强工作沟通联系,确保工作对接顺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